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探討—公務機關篇

◎李志強

壹、前言

隨著電子科技日新月異，打開電腦或手機，透過網際網路幾乎可以輕易搜尋到任何資訊，自然也包括個人資料在內。從國際發展的趨勢來看，這也是為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合會（APEC）或者是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越趨嚴謹之主因。公務機關擁有數量龐大的個人資料，惟恐洩漏遭致責任追究，不僅公文書使用許多○○○，甚至不問原由一律拒絕提供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究其原因主要是曲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誤以為個人資料只能保管而不能合理利用。為避免發生上述情事，作者認為根本之道，即是公務機關應清楚了解相關規定之內涵，除可化解疑慮外，並達到保護人格權免受侵害，以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等多重目的。有感於此，本文將先釐清重要概念，再從實務上解說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與例外。

貳、概念釐清

首先須知道，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凡是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以尊重當事人權益為原則，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所函頒總計 182 項特定目的之範圍；公務機關在一般業務上較常用者，如代號（下同）002 人事管理、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119 發照與登記，若查無符合項目，中央機關可援引 171 其他（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地方政府機關則可引用 175 其他項目。

再者，個人資料的三種行為態樣是蒐集、處理及利用。蒐集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如公務機關受理民眾填具之申請文件即為直接蒐集，而若非由當事人提供者則屬間接蒐集；處理是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複製、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如影印民眾之申請文件；利用是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如公務機關依據民眾之申請核發證明書。

參、實務探討

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依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個人資料（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為釐清上開規定，以下重點說明法務部相關解釋：

一、政府機關之人事單位，基於人事管理或公務聯繫業務推動之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而「蒐集」中獎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特定目的；又利用註冊整合服務平台匯入統一發票中獎者個人資料，屬於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利用。

三、各地衛生局為進行自殺防治工作及死因統計完整性與正確性而蒐集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屬公共衛生之特定目的。

四、刑事警察機關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蒐集個人車行紀錄資料，乃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並符合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要件。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法定職務，因義務人遷離戶籍地或住居所不明，致使執行人員無從掌握行蹤，故向醫療機構調查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六、村里長基於特定目的（如民政、社會行政、政令宣導、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而於執行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蒐集村里民姓名、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行為，並設置村里聯絡電話簿，乃符合個資法規定。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執行《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之法定標售業務，係符合個資法規定而得蒐集、處理投標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特定目的內利用。

八、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特定目的，故得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

從上述說明可知，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在此必須說明，所稱法定職務，係指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此外，公務機關若非執行法定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亦屬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合法情形。

接著探討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部分，依個資法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然最易滋生疑義者，即何時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規列舉下列情形得為之：（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

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務部相關重要函釋如下：

一、縣市政府為協助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發放敬老金，單純提供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因屬「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無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藉之促進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乃符合「法律明文規定」及「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公立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自得於榮譽榜揭示學生姓名，且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亦有違個資法「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四、高公局為協助偵查犯罪需要，提供刑事警察機關電子收費系統車行紀錄資料(含車號、經過時間、經過地點等)，屬符合「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五、公立醫療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俾以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可認符合「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且非屬《醫療法》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

六、村里長如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村里民聯絡資料時，則應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等情形時，始得為之。

七、縣市政府警察局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加班資料，如提供議會作為監督審查之用，係屬「增進公共利益」，故得提供。

在此提醒，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申言之，公務機關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肆、結語

個資法修法將第四章更名為「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主要變革為，當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被害當事人20人以上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就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公務機關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免引致團體訴訟及刑事追究，實應協助同仁建立風險意識，明確掌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原則與例外並落實執行，始為減少糾紛及訟源之上策。

